

「變更八德（大湳地區）都市計畫（配合機六用地暨兩側農業區土地開發計畫）案」暨「擬定八德（大湳地區）都市計畫（配合機六用地暨兩側農業區土地開發計畫）細部計畫案」

辦理公開展覽前公告徵求意見座談會

桃園市政府

108年4月10日



變更都市計畫

- **都市計畫法第27條**：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，遇有左列情事之一時，當地直轄市、縣(市)(局)政府或鄉、鎮、縣轄市公所，應視實際情況迅行變更
 1. 因戰爭、地震、水災、風災、火災或其他重大事變遭受損壞時。
 2. 為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時。
 3. 為適應國防或經濟發展之需要時。
 4. 為配合中央、直轄市或縣(市)興建之重大設施時。

辦理座談會

- 依《都市計畫草案辦理公開展覽前應行注意事項》第4點辦理。
- 申請變更都市計畫者於申請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或第4款辦理迅行變更前，應舉行座談會，並將舉行座談會之會議情形、出席會議相關公民或團體陳述意見之處理情形相關文件，併送都市計畫擬定機關辦理審議之參考

計畫緣起

3

- 保一總隊編制調整，於106年8月搬遷閒置，本府自106年9月起著手接管事宜
- 本府將打造「大湳森林公園」
 - 保留現況生態環境做為開放空間
 - 利用現有建物活化提供機關服務（玩具圖書館、市民活動中心...等）
- 都市計畫第一階段「指定用途變更」已完成，業於107年11月23日公告實施
- 都市計畫第二階段「變更八德（大湳地區）都市計畫（配合機六用地暨兩側農業區土地開發計畫）案」暨「擬定八德（大湳地區）都市計畫（配合機六用地暨兩側農業區土地開發計畫）細部計畫案」
 - 融合當地既有紋理
 - 配合未來周邊重大建設 - 捷運三鶯延伸線、生活圈六號道路等
 - 兩側農業區未來將因重大交通建設穿越切割致不利農業生產

計畫位置

4

八德（大湳地區）
都市計畫南側

生活圈六號道路
（規劃中）

桃園捷運綠線

捷運三鶯延伸線
（規劃中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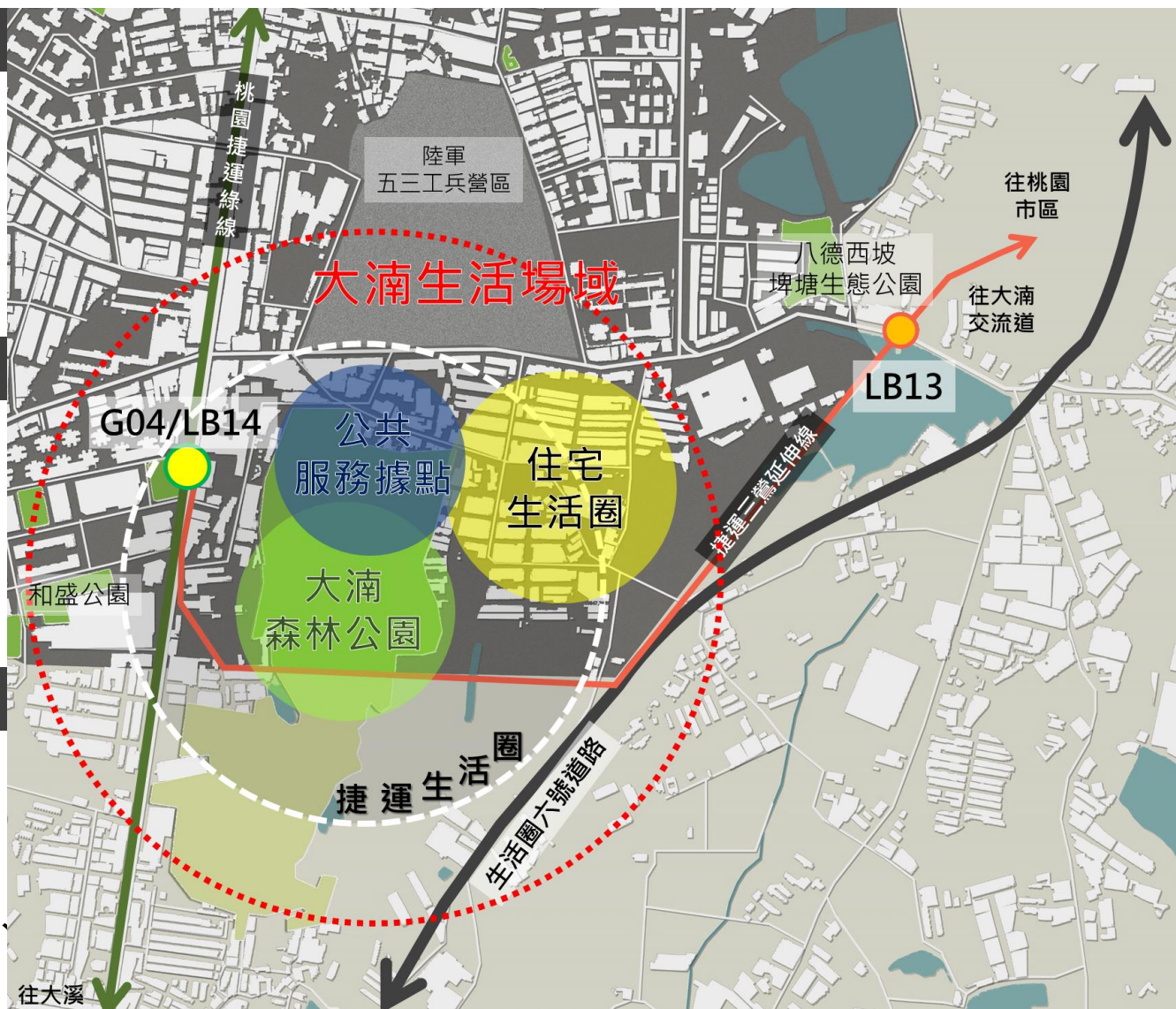


變更範圍周邊使用現況

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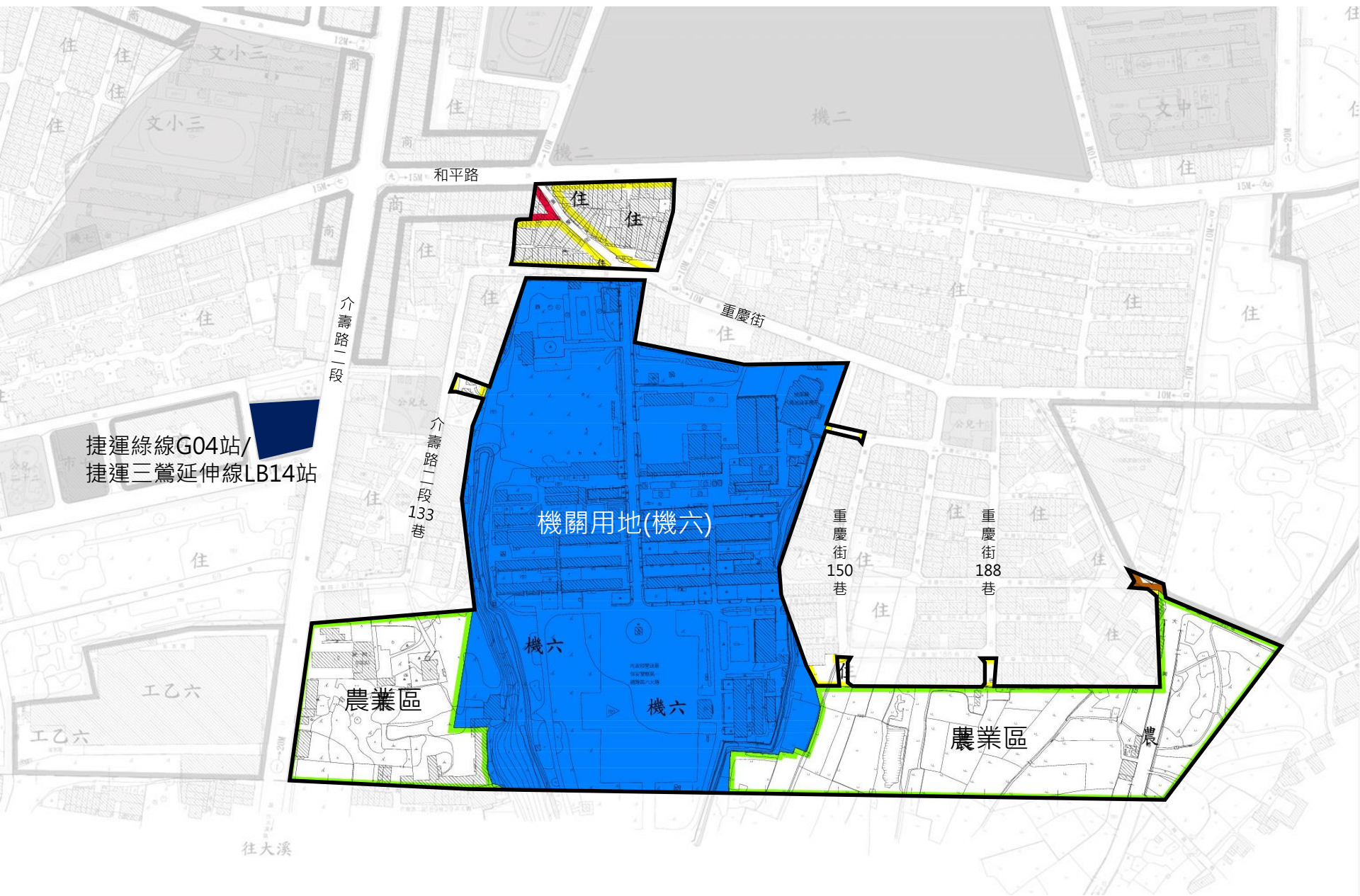


6



整體開發

7



整體開發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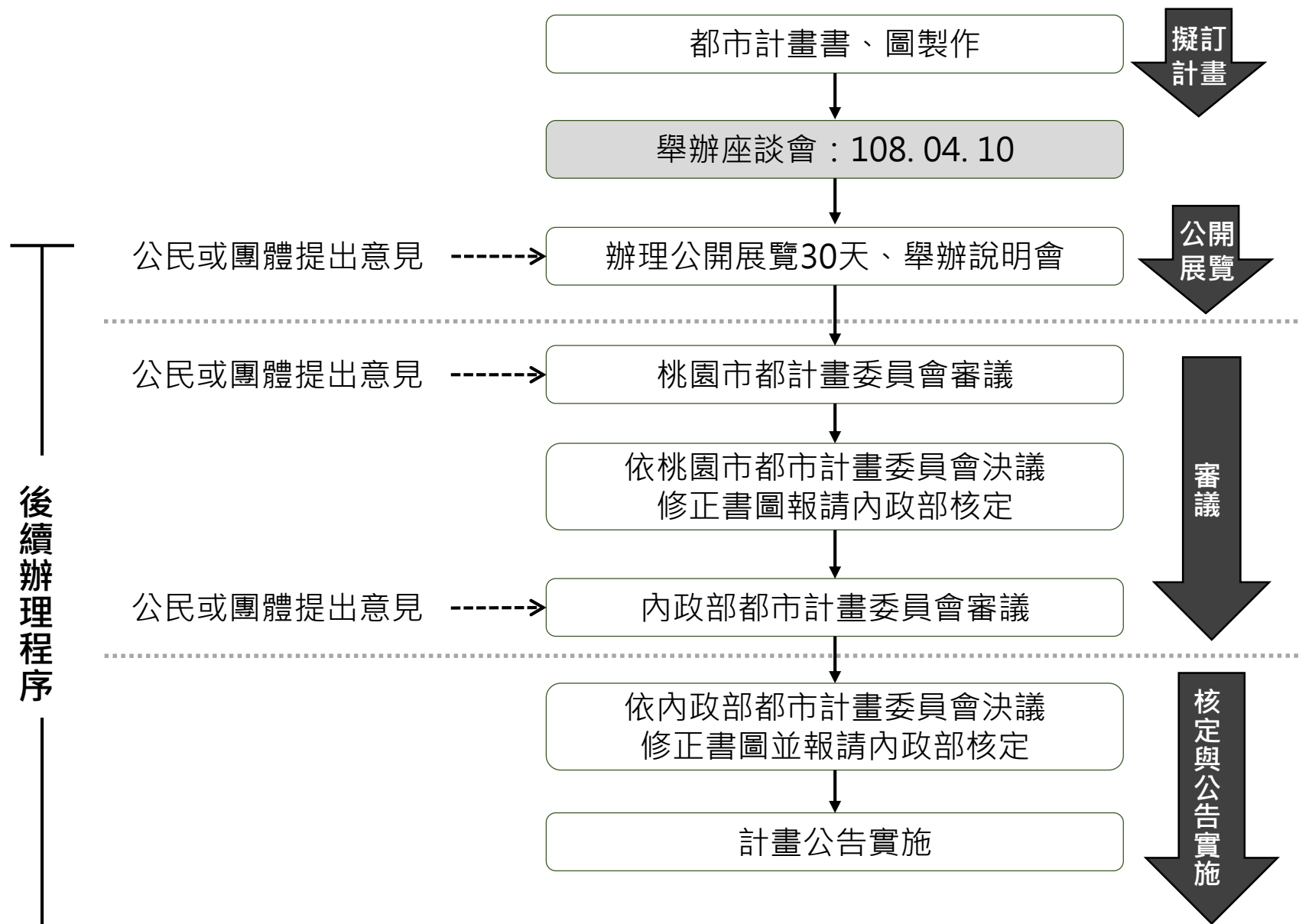
8

1. 機關用地變更為公園用地
2. 農業區變更為住宅區
3. 融合當地既有紋理，規劃適當道路系統
4. 配合捷運三鶯延伸線，設置園林道路
5. 為提升居住環境，規劃妥適處理方案



後續辦理程序：都市計畫變更

9



公開展覽前座談會意見表說明

10

- 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意見，得以書面載明姓名（單位）、地址、聯絡方式、建議事項、位置、理由及地籍圖說等資料，向本府提出建議，俾供規劃及都市計畫變更參考
- 桃園市政府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- 對本案有任何疑問，歡迎來電洽詢：
 - 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綜合規劃科
 - (03)332-2101#5220 黃先生



公開展覽前座談會意見表說明

11

郵寄地點及電話：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一號

電話：(03)332-2101#5220

填表時請注意：一、本意見表不必另備文。（本意見表請勿裁開）
二、建議理由及辦法請針對計畫範圍內儘量以簡要文字條列。
三、請檢附建議位置圖、修正意見圖及有關資料。

公民團體對「變更八德（大湳地區）都市計畫（配合機關用地（機六）暨兩側農業區土地開發計畫）」案意見表

陳情位置	土地標示：	段	小段	地號			
	門牌號碼：	區 弄	村(里) 號	鄰 樓	路(街)	段	巷
陳情理由							
建議事項							

申請人或其代表：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簡報結束，敬請指教

變更範圍周邊使用現況

13

① 大門主要出入口



② 停車空間



③ 主要通道



④ 營舍及會議室



⑤ 庫房及宿舍



⑥ 司令台及空地



⑦ 營舍及新建大隊部



⑧ 農作物



變更範圍周邊使用現況

14



大湊營區使用現況

15

① 大門主要出入口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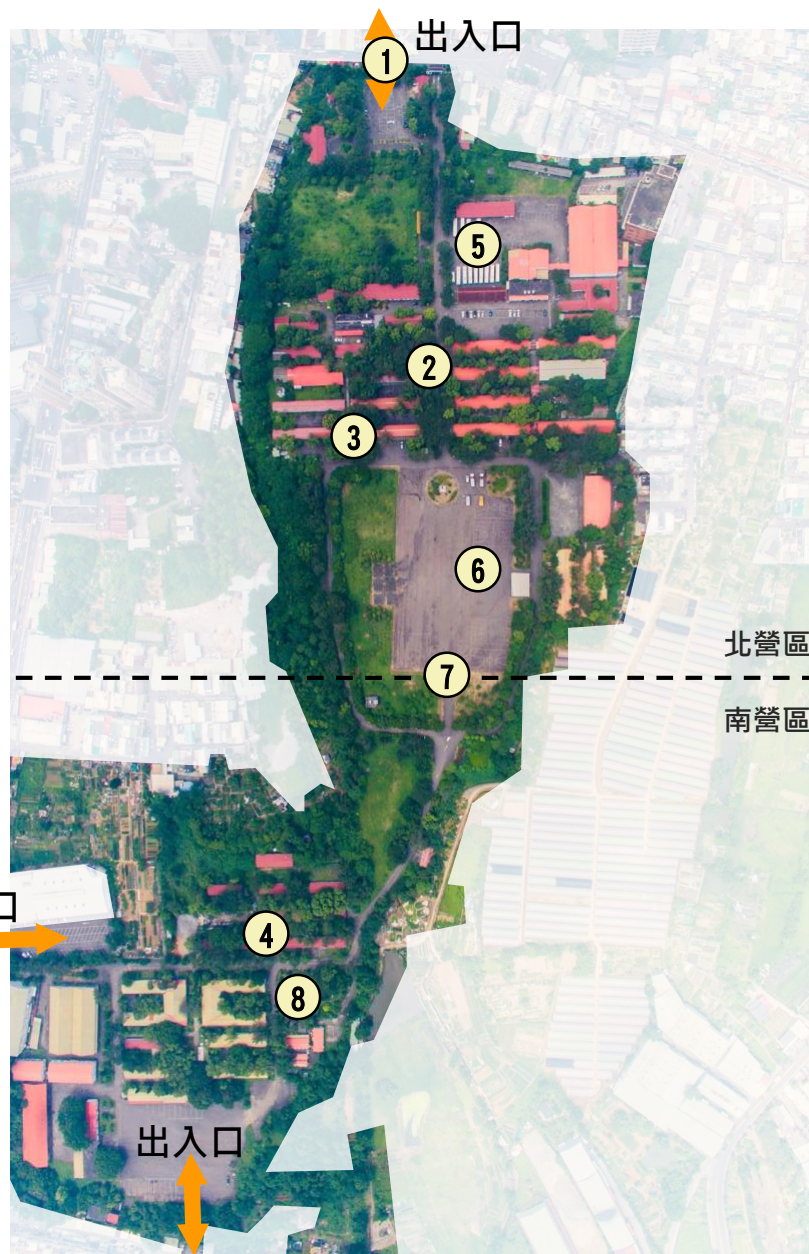
② 主要通道



③ 既有建物



④ 既有建物



⑤ 停車空間



⑥ 司令台及空地



⑦ 連通道路(至南營區)



⑧ 休憩空間

